

苗栗縣公共圖書館

110年獎勵閱讀活動

1 依據 苗栗縣政府110年閱讀推廣計畫辦理。

2 計畫目的

- (一) 營造豐富閱讀環境，獎勵學生課外閱讀，培養民衆良好閱讀習慣，奠定學習基礎，提升終身學習能力。
- (二) 引導民衆利用圖書館資源，全民參與學習，提升閱讀風氣，達到書香社會目標。
- (三) 鼓勵本府公務人員積極利用公共圖書館資源提升個人素質，深耕公務團隊閱讀風氣。

3 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市文華國民小學。
- (四) 協辦單位：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圖書館、苗栗縣各幼托機構、縣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國中、小學、高中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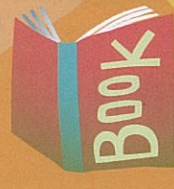
4 統計期間 自**110年01月01**日起至**09月30**日止。

5 活動對象

- (一) 持有苗栗縣18鄉鎮市公共圖書館借書證者(含書香卡)。未持有借書證的民衆，請洽鄰近鄉鎮公共圖書館申辦。
- (二) 公務員實施對象含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：
 - 1. 正式員額(含約聘僱、幼保及三個月以上職務代理)。
 - 2. 工友、技工。
 - 3. 臨時員工(含身障人員，不包含多元就業人員、廚工等)。
 - 4. 因應課稅聘請行政員工(不含教師)。
 - 5. 長期病假超過一年的同仁名額由長代教師領取(育嬰假同仁亦同)。
 - 6. 借調縣府的課程督學及教師借閱資料統計分屬原籍學校。

6 獎勵內容及說明

- (一) 借閱集點獎勵：本年度1-9月讀者凡持本縣公共圖書館借書證至18鄉鎮市立圖書館借書，每次借書5冊以上，可蓋一次活動專用章，集滿借閱點數即可兌換本活動精美宣導品乙份。



(二) 抽獎組別、資格條件、名額及獎項內容：統計期間內至18鄉鎮市公共圖書館借閱圖書資料達150冊者，即可參加抽獎活動。

組 別	年 齡	資 格 條 件	名 額	獎 項
學 前 組	0歲~6歲 (民國104年以後出生者)	借閱冊數 達150冊	閱讀 達人獎 各組10名， 計7組， 共70名	禮券 2,000元 及 獎狀乙幀
國 小 組	7歲~12歲 (民國103年~98年出生者)			
青 少 年 組	13歲~18歲 (民國97年~92年出生者)			
菁 英 組	19歲~64歲 (民國91年~46年出生者)			
樂 齡 組	65歲以上 (民國45年以前出生者)			
書香家庭組	持有「家庭卡」者	借閱冊數達300冊	150冊以上	嘉獎乙次
機關團體組	持有「機關團體卡」者	借閱冊數達400冊		
公務人員組	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 (含約聘僱人員、工友、技工) 請在活動截止日後兩個月內 (110年11月30日前)，自行負舉 證責任，向所屬機關學校提出 敘獎申請。	借閱冊數達 150冊,依右 列擇一敘獎	200冊以上	嘉獎兩次

★機關團體組借閱達**400冊**之幼托機構、國民中小學校、公務單位之相關業務承辦人及班級教師可參考本案獎勵規定，向所屬機關學校申請辦理敘獎，記嘉獎兩次至多5人。

★本縣鄉鎮公所及所屬機關可參考本活動獎勵要點辦理敘獎，以鼓勵所屬機關人員參與，促進縣內閱讀績效推動。

P.S以上年齡計算含該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皆列入。

7 抽獎方式

- (一) 活動截止後，由本縣公共圖書館資訊系統輸出符合抽獎資格之各組人員名單，另行公告抽獎日期，邀請律師見證公開抽獎，公函通知擇期舉辦頒獎典禮。
- (二) 得獎者名單公布於苗栗縣政府、教育處、鄉鎮市公共圖書館及縣立圖書館網站。
- (三) 頒獎典禮預定於110年12月週間辦理，結合苗栗縣文學集新書發表會辦理。

8 注意事項

- (一) 得獎者須於公告之兌獎期限內領取獎項，逾期視同放棄領獎資格。
- (二) 本府對活動細節有做最終解釋之權利。

